附件6

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

一、申报农艺师、畜牧师、兽医师职称应具备下列学历、资历条件之一:

(1)获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，聘任本系列助理级岗位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；

(2)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，聘任本系列助理级专业技术岗位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;

(3)高中(含中专、职高、技校)毕业学历，聘任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。

二、申报中级职称，申报人员在聘任助理级专业技术岗位后，取得下列业绩成果其中2条(含)以上;县(含)以下基层申报人员和具有援藏援青援疆1年以上工作经历的申报人员，具备下列业绩成果其中1条(含)以上:

(1)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科技类书籍1本，其中本人执笔3万字以上(提供相关证明材料);在省部级专业期刊上作为前2名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，每篇字数不少于2000字，其中第一作者1篇;或在省部级以上核心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1篇;

(2)作为参与人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奖;或者省(部)级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、农业丰收、农业技术推广、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三等奖以上奖励;或市(厅)级科技成果二等奖，并具有获奖证书;

(3)作为参与人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以上;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;

(4)作为参与人承担过国家科研攻关项目或国家重点科研项目，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;

(5)作为参与人完成1项以上市(厅)级农业农村科研或推广项目，通过项目鉴定或验收，经实践检验并经同行专家鉴定，公认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;

(6)作为参与人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、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、农业重大灾害处置、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，或参与行业发展规划编制、政策法规制(修)订、技术标准和规程制(修)订、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技术咨询报告撰写、技术培训教材编写等，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;

(7)作为参与人编制过国家级、省级、行业或企业1项以上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，该标准或规范已颁布实施，并具有相关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;

(8)作为参与人能够结合农业农村生产实际制定技术工作规划、计划，并参与推广先进技术、科研成果，在降低成本，提高生产率，增加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等方面作出成绩，获市(厅)级以上政府或省级主管部门表彰奖励。